

索拉特特种玻璃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

索拉特特种玻璃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，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为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做好内外部沟通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发布了《索拉特特种玻璃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3），对原定于 9 月 28 日上午 9:00-10:00 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。

2018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施燕萍（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,754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29.93%）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公司在 2018 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：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（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告的《索拉特特种玻璃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）。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前述议案增加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。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二、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调整情况

调整后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如下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- （二）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索拉特特种玻璃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索拉特特种玻璃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